

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。
- 二、透過各項親職教育活動，培養家長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，建設祥和樂利的社會。
- 三、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，促進親子良好互動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四、透過多元與雙向互動之方式，引導學生家長思考與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與態度，結合良好之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。

參、組織及運作：

- 一、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另聘任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，及家長代表共 18 位委員，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。委員組成女性占 1/2 以上。
- 二、推動小組成員如附件。

為發揮家庭教育整體功能，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的權責畫分與協調配合如後：

工作項目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備註
1. 擬訂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	輔導處	教務處、學務處	
2. 審定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	輔導處	教務處、學務處	
3. 規劃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	教務處	輔導處、領域教師	
4.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	輔導處	學務處	
5. 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	領域教師代表	輔導處、教務處、學務處	
6. 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	家長代表	輔導處、學務處	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
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2. 祖父母節活動：暑假作業記錄家庭故事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3. 親職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4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5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6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7.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
8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
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
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
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0年8月1日~111年6月30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- 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柒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- (二) 由家長會補助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